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中森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本會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九八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補充說明:本會八十五年度最後一次委員大會(即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第一九七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於該次會研、審議案件討論完畢後立即經宣讀確認 ;故本(八十六)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召開)並無宣 讀上次會議紀錄議程。

決 定: 治悉。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鼓山區部分第三種住宅區(前峰段二三八、二三九、二五四、二五 五等地號)爲機關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國有財 產局、台灣機械公司、本市鼓山區前峰里里長、市府民政局、本市鼓山區公所 】

決 議:

- 一、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二、照案通過,並請加強變更必要性之理由及補充完整使用用途納入計畫說明書後 ,再報請內政部核定。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後勁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陳議員萬達、市府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楠梓區公所】

決 議:

- 一、實質規劃變更案照案通過,並應依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負擔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面積較小或情形特殊,難以提供土地回饋者,如何改納現金回饋?請工務局儘速研擬充實全市通案性規定提會討論,以求週延並利執行。)
- 二、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三、容積劃設原則依本市八十一年度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標準劃設之。

九、硏議案:

- □第一案:萬客隆股份有限公司擬變更凹子底都市計畫區內乙種工業區爲倉儲批發專用區 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環保局、警察局 (交通大隊)】
 - 決 議:請工務局逕依下列原則配合經濟部建議轉請申請人修正都市計畫書、圖後,辦 理公開展覽作業:
 - 一、本案變更範圍總面積爲一·五六八○公頃,百分之八十(面積一·二五四四公頃)作爲倉儲批發專用區,百分之二十(面積○·三一三六公頃)作爲公園、 綠地、公共停車場、環保設施、主要出入道路等必要性服務設施,並清楚套繪 於都市計畫圖說之中。
 - 二、前開倉儲批發專用區建蔽率六〇%,容積率三〇〇%。

- 三、前開必要性服務設施之配置:
 - (一)綠帶:依「經濟部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附帶建議六、基地緊 臨工業區之部分,應以綠帶隔離。」辦理。
 - (二) 賣場前庭請加以綠化與隔離綠帶連成開放空間。
- □第二案:楠梓陸橋立體交叉道保留地都市計畫變更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列席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地政處、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決 議:本案涉及興建立體交叉道殘餘土地變更區位之配置、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之適 官性及發還原地主之認定等課題,先送請專案小組現勘研議後再行提會。
- □第三案: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開發方式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列席單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本市小港區公所、小港區鳳森里里長、市府 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
 - 決 議:請協調中油依市長指示價購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鳳林路與丹山路交叉口附近農業區供作綠地使用),並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分二區實施市地重劃後劃分為 兩處整體開發地區,分別辦理開發。

十、審定案:

- □第一案: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可否設置葬儀業辦公室研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
 - 決 議:因本市已完成葬儀業區劃設之都市計畫程序,基於土地使用相容性之考量,葬 儀業相關行業官於該專用區設置爲官。
- 十一、散會:下午六時十五分。

變更高雄市鼓山區部分第三種住宅區(前峰段二三八、二三九、二五四、二五五等地號)為機關用地案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異議案綜理表

| | | | 八氏汉恢觬閚胆附 | ロンへ的などのは、エンへ | | |
|----|------------|-------------|----------|--|--------|---------------|
| 編號 | 建議人 或單位 | 異議內容 | 異議理由 | 研 析 意 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內政部都委會 決 議 |
| | 財國產灣辦政有局南事 | 建議維持本案爲住宅區。 | 一 | 本案曾經語中語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草案通過。 | |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後勁部落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人民及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 編號 | 建議人 | 異議內容 | 八氏及園園共 異 議 理 由 | 研 析 意 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內政部都委會 |
|----|--------|--|---|---|----------------------------------|--------|
| 1 | 黄永川 | 一、請恢復高峰街旁 「市十一」、「停 兒十一」、「停 十一」三者一併 開發之規定。 二、請廢除高峰街計 畫道路。 | 一、兒童遊樂場、停車場應與市場用地共同開發,否則對多數地主不公平,將引起民怨。 | 一、本地區第一次通盤 檢討已比照全市其 他地區廢除三者一 併開發之規定。 | 維持原計畫,並 | 決 議 |
| 2 | 張清政等四人 | 請取消加昌路二四九 之一號至二四九之三 號原八公尺計畫道路 。 | 一、陳情人皆住於加昌 路二六一巷住戶, 該巷道六公尺寬度 足以供附近住戶通 行無阻。 二、加昌路二六一巷口 與該建議路段相隔 不到四、五十公尺 ,不僅妨害交通安 全至鉅,且使一側 合法住戶面臨房屋 離散不公平待遇。 | 擬維持原計畫以維持道 路系統之完整。 | 維持原計畫。 | |
| 3 | 陳議員 | 請恢復左楠路十七號 至一〇一號原十七公 尺道路寬度。 | 一、左楠路十七號至一 ○一號前道路, 寬原係十七號至, 與加昌路門也公尺, 與加昌峰期 往來多,且爲疏散 交通輔助流量要 。 。 。 。 。 。 。 。 。 。 。 。 。 。 。 。 。 。 。 | 擬照現有路面向西北拓 寬,唯截角部份將抵觸 私有土地。 | 維持原計畫。 | |
| 4 | 楊美嬌等十人 | 請縮小十一號兒童遊 樂場用地以免拆除領 有使用執照合法房屋 。 | 一、民等房屋位於高峰 街一一八巷十二號 旁,領有(六四) 高市工都築使字第 一七四一、一七號使用執照八六 十二年十二月公田 和部計畫十七年八 月十二日楠梓區和 部計畫編定 遊樂場。 二、後勁地區有和平國 中、小、海電都會公 | 建物,且位於街廓邊道 路,似可剔除兒童遊樂 場用地範圍,變更爲住 | 該地區依公共設施檢討標準兒童遊樂場面積仍不足,故本案維持原計畫。 | |

| | | | 園,該兒童遊樂場 應縮小以保留合法 建物。 | | | |
|---|-----|--|--|--|-------|--|
| 5 | 林雲線 | 請變更後勁二小段三 二二號面臨道路交叉 口爲直角,以免拆除 合法房屋。 | | 擬依截角表規定発予截角。 | 照案通過。 | |
| 6 | 楊賢敏 | 請將後勁段一小段七 五一號土地道路(加 昌路一七九巷開闢工 程)向東挪移以避免 產生畸零地。 | 該路段穿越後勁一小段 七五一、七五二一二、 七五二一三號土地均為 本人私有土地,如向東 挪移,不會影響第三者 權益,且可促進土地利 用。 | 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七 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 施工完畢,擬配合變更 | 照案通過。 | |